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6-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42,575,139.16	8,819,828,688.48	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9,424,263.45	3,837,400,180.74	15.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155,267.47	12.84%	1,863,133,011.9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85,061.58	24.46%	416,114,951.21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71,903.06	23.44%	406,179,781.86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1,833,920.34	37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44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44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0.01%	10.01%	-0.1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2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8,39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76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4,389.46	
合计	9,935,16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8.49%	175,881,028	170,880,994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9.93%	94,500,000	94,50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43%	13,623,2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4%	9,937,55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85%	8,106,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758,6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7%	6,334,200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新韩法巴中国大陆 RQFII 证券投资信托（股票）（交易所）	其他	0.47%	4,477,6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465,833			
北京冶金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07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仁国	13,623,272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2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937,557	人民币普通股	9,937,55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8,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6,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7,758,637
王民	5,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4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新韩法巴中国大陆 RQFII 证券投资信托（股票）（交易所）	4,4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7,6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65,833	人民币普通股	4,465,833
北京冶金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4,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500
光大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76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23,272 股，股东北京冶金节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077,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6,623,775.60	437,778,849.49	269.28%	本期公司向金融部门取得的借款增加,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因此期末较期初增加。
应收票据	400,000.00	2,036,900.00	-80.36%	本期公司将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因此期末较期初减少。
在建工程	6,061,403,831.64	3,893,397,542.57	55.68%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继续建设,因此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工程物资	73,033,533.05	51,448,882.84	41.95%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建设,采购的工程使用的材料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86,855.23	67,423,597.49	351.60%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建设,采购的设备及其他物资等支付的预付款,因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到厂。
短期借款	4,110,000,000.00	2,860,000,000.00	43.71%	本期公司为保证沈阳新项目建设,从金融部门取得的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738,413,598.34	530,658,322.71	227.60%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工程款增加,因尚决算,因此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

预收款项	10,954,547.26	4,684,982.37	133.82%	本期公司按客户新订单及新客户收取的新产品部分货款及新产品开发的模具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579,798.40	8,007,019.43	57.11%	本期末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
应交税费	58,632,322.49	40,696,934.11	44.07%	本期利润增加，相应提取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367,381.97	29,243,652.01	-33.77%	本期已将进口设备的海关质保金支付，因此期末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6,363.00	108,661,360.18	-82.98%	本期已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完毕。
长期借款	433,602,849.97	240,348,405.42	80.41%	本期公司为保证沈阳新项目建设，从金融部门取得的三年期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475,936.51	145,744,333.00	181.64%	本期沈阳新项目建设，取得的相关土地补贴款。
未分配利润	1,669,261,940.04	1,253,146,988.83	33.21%	本期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投产，相关产能产量释放，公司效益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87,834.94	11,177,844.77	69.87%	本期公司计得的增值税较同期增加，因此按增值税计得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178,459,181.57	131,641,668.39	35.56%	本期公司取得的金融部门借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33,920.34	241,316,502.77	377.31%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取得政府补贴款,上年同期有大额原材料预付款,本期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03,547.76	-646,604,143.49	100.68%	本期公司沈阳新项目建设,用于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02,269.20	541,711,172.78	144.23%	本期公司完成员工持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同时公司取得的金融部门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日(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36个月,即延长锁定期为:	2013年11月16日	三年	正常履行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王民、张永侠		自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利源精制股票行为；在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利源精制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利源精制股票；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利源精制所有。	2015 年 07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		长期	正常履行

		<p>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王民、张永侠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长期	正常履行
	王民	<p>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p>		长期	正常履行

		<p>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

	<p>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p>	<p>2015 年 01 月 01 日</p>	<p>三年</p>	<p>正常履行</p>
--	---------------------	--	-------------------------	-----------	-------------

			<p>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100	至	55,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09.1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全部投产, 由此, 公司新的产能产生了新的增长点。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6 年 10 月 20 日